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林為正副教授代)、陳建良院長(請假)、蔡勇斌院長(郭明裕主任代)、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代)、林為正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郭明裕主任代)、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請假)、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江大樹學術副校長代理)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本校車輛管制收費措施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4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5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6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9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暨大附中	31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1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2
- 三、擬具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33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4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1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本校車輛管制收費措施

(報告人：總務處曾永平總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9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93 名、外加原住民 28 名，實際錄取計 186 名。至 3 月 22 日放棄截止共計 3 名(國比系、土木系及應光系各 1 名)。106-108 學年度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見第 37-38 頁)。招生組已將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
- 二、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27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已下載篩選名單並分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院設置考生及家長服務處。
- 三、本校 2019 年高中升大學專題演講及模擬面試活動業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成，共有 63 位高中生前來參加；活動中邀請升學輔導專家繆秉哲老師示範落點分析及本校老師進行模擬面試。
- 四、高雄鳳新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29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國企系王銘杰老師、土木系鄭全桓老師代表前往。
- 五、台中立人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3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觀餐系林士彥老師、應化系吳志哲老師代表前往。
- 六、高雄文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4 月 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資管系洪嘉良老師、社工系黃志忠老師代表前往。
- 七、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作業，計有 46 人次提出申請，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轉系學生名單，將於簽准後公告結果。
-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3 月 26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154 門，1477 班；學士班 771 門，1022 班；碩士班 234 門，284 班；博士班 149 門，171 班。
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單位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通識 中心	合計
1051 學期	333	194	216	354	352	1449
1052 學期	321	184	211	348	347	1411
1061 學期	347	210	214	365	367	1503
1062 學期	329	193	225	361	358	1466
1071 學期	371	206	236	369	381	1563
1072 學期	337	186	219	358	377	1477

- 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6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3 人。
- 十一、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符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的本校課程資料，俾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十二、為增進各系所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 21 門課程通過申請。
- 十三、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徵件，共計 6 門課程通過申請。
- 十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6 件計畫通過申請。
- 十五、為提升學生對各學分學程的認識，激發學生學習動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將於 4 月 24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及國際會議廳前中廊辦理，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及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十六、教育部尚未核定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截至 3 月 27 日)，教發中心於 3 月 14 日通知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填寫「108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估表」，俾利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儘速有效分配經費及進行經費協商事宜。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於今(108)年 5 月 7 日(二)12:30~14:30 在第一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3 月 27 日(三)15:00~16:00 召開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分配會議。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

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各 1 名特殊個案，以及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 12 人次。

(二)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8 年 3 月 26 日，共計提供 79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08 年 3 月 16 日資源教室將辦理樂心志工慧心志工團志工培訓，共 19 位師生參與(10 位特教生、6 位非特教生)，希冀經由培訓過程增進志工特殊教育知能。

2、108 年 3 月 20 日資源教室將辦理「手作捕夢網」社課一，共 26 位師生參與(14 位特教生、7 位非特教生)，希冀經由捕夢網的製作過程，慧心同學能累積愛自己、相信自己，值得美夢成真的正念力量。

3、108 年 3 月 21 日提報 17 位學生鑑定特教生身分，其中 2 位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二)樂心志工團系列培訓活動：3 月 18 日舉辦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諮心時間」增能訓練課程，透過課程培養志工助人工作專業能力，並藉由趣味與生活化之活動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精神，進而強化樂心志工團隊功能，共計 15 人次師生參與。

(三)圓夢計畫：

1、圓夢計畫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進行徵件，並於臉書粉絲專頁辦理「夢想開始的地方」投稿活動，鼓勵學生探索實踐夢想。

2、圓夢計畫系列活動於 3 月 23 日與課外組合辦「夢想實踐工作坊」共有 48 為同學參與，整體滿意度 86%。

(四)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相關行政庶務：

1、3 月 14 日、21 日召開樂心志工團每週例行性諮心志工會議。

2、3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慧心志工團例行會議，針對本學期活動及規劃進行報告。

3、3 月 20 日進行個案管理師職位面試。

4、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於 3 月 9、26 日上午 10：30-12：00 進行每

週例行會議討論。

- 5、3月22日使用暨大計網中心系統組開發之「諮商中心業務系統-身心障礙學生維護」，寄送信件給本學期教授慧心同學之授課老師，提醒授課老師慧心同學所需之教學協助。

五、本處諮商中心未來兩週計畫：

- (一)108年3月30日舉辦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培訓課程，提供包含自我察覺與心理照顧、尊重差異及性別友善等心理知能課程，以營隊的形式凝聚志工彼此情感以及增進團隊向心力，使志工成為友善校園的種子，以協助諮商中心建立心理衛生防護網絡。
- (二)108年4月8日至5月底於圖書館辦理「心靈地圖」作品暨書展，增進師生對校園自然景觀療癒力之認識及運用。
- (三)108年3月27日資源教室輔導員陪同總務處營繕組勘查，學生宿舍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 (四)108年3月29-30日辦理資源教室機構參訪活動，總計23位師生參與(15位特教生、5位非特教生)。希冀經由參訪台北社企大樓、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若水國際 Flow Inc.與愛不囉嗦庇護工廠，增強校內身障生的對工作概念與職場的認識，促進未來就業穩定度。
- (五)108年3月29日資源教室協助2位特教生特殊考試協助。
- (六)108年3月15日至108年4月2日協助特教生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
- (七)108年4月2日資源教室辦理期中暨慶生活動，讓同學們在考試前放鬆心情、抒解壓力，進而專心準備考試。
- (八)108年4月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 (九)108年4月10日諮商中心進行專業督導，以增進專業輔導人員之能力及其在助人服務過程中的專業品質。

六、108年3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3月1日至3月26日共8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5	1	0	2	0
百分比	62.5%	12.5%	0%	25%	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2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3 月 27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3/14~108/3/27)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燃燈慈善基金會	13	13	130,000
107-2 累計通過情形	23	23	365,000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3 月 27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3/14~3/27)	107-2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2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0 件	2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九、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邀請林虹好博士分享「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本活動報名導師人數 176 名，出席人數 157 名。

十、107 弱勢助學金核定結果如下表，其減免金額已於 107-2 註冊單進行預減，尚有 13 人需退費，將於近日內完成退費程序。

家庭年收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30 萬以下	81	1,328,250	17	148,500	98	1,476,750
30-40 萬	27	337,500	8	100,000	35	437,500
40-50 萬	13	130,000	3	30,000	16	160,000
50-60 萬	22	82,500	1	7,500	23	90,000
70 萬以下	6	30,000	1	5,000	7	35,000
	149	1,908,250	30,	291,000	179	2,199,250

十一、107-2 就學貸款合計 712 人申貸，貸款金額 1,998 萬 2,582 元整。經教育部查驗其中 65 人家庭年收入較高，已通知學生須自行負擔部分或全部利息。本學期計有 271 人貸款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業於 3 月 7 日由學校墊支先行撥款予學生。

十二、為執行深耕計畫附錄，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本學期第一場「深耕 Grow Up!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共有 145 人參與，其中包含 2 名職員，約有五分之四的學生上個學期未申請過此獎助學金，有別於上學期多為大三大四生申請。第二場說明會將於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累計至 3 月 25 日已有 100 人報名。108 年 3 月 20 日晚

上辦理之自我提升講座「藏在情緒背後的你/妳」，共有 39 人參與，出席率超過 9 成，其中包含校外人士及外校生共 9 位，多數同學回饋有助於自我覺察以及正向思考。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8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帶領「社會服務團」及「語悸手語社」8 名幹部，參加國立中央大學承辦之全國學生社團評鑑；另「學生會」5 名幹部，參加明新科技大學承辦之全國學生會評鑑。

十四、108 年 2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605	3600 元	26	0	68	1	0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租屋講座及博覽會。其中，認證合格的優質房東來設攤說明(計 29 個租屋處所)，現場透過房東說明及介紹，再加上學生提問，增加學生校外賃居更多優質選擇機會。另參加租屋講座的學生人數達 240 位，講座內容除提醒同學對契約書的瞭解及注意事項，更要注意租屋消防設備。

十六、本處住服組已於 108 年 3 月 27 公告愛心房東資訊，目前有 5 間校外愛心租屋免費或半價之優惠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2 日(一)下午 5 點，請各系所師長廣為宣導有需求的學生提出申請。

總務處

一、本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獲教育部補助 400 萬元經費，為本校歷年最佳成績。

二、本校為加強「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上方防水功能，已於上(3)月底至本月上旬進行防漏工程，為免干擾課程進行，敲除作業等產生較大聲響之項目已調整至周末進行。

三、本校學人宿舍區於 108 年 3 月 19、20 日完成已經影響到房舍安全或採光的枝幹樹木修剪作業，感謝本處事務組園藝同仁協助處理。

四、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54 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達 5,232 件，主要領用品為西式信封及公文封。

五、本校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財產增加 144 件、財產減損 212 件，結存數為 332,149 件。

六、本校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538 件、財產減損 411 件，結存數為 50,074 件。

七、3 月 21 日南投客運已委請廠商於本校中餐廳站及科院站設立站牌，目前站

牌已設立完畢，站牌相關資訊後續會再設置。

八、事務組擬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候車亭設置相關經費(共計 50 萬)，另本校需自籌 5 萬 5,556 元整，總經費預估 55 萬 5,556 元整。相關公文及計畫書已函文南投縣政府辦理。

九、108 年 3 月 28 日與學生會討論校園汽機車管制及收費新制，針對學生提問已於會中充分溝通，預計 108 年 4 月 10 日(三)下午 3 點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意見後，收費辦法提送總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十、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3 月 14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9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393 件。

(二)兼任人員：3 月 1 日至 2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926 件。

十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3 月 13 日汗水廠樹木修剪。

(二)3 月 19-21 日學人宿舍區樹木修剪。

(三)3 月 26 日壘球第 2 練習場割草。

(四)3 月 27 日台 21 線聯外道路九重葛施肥和修剪。

十二、108 年 3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 人座大巴 13 次、20 人座中巴 20 次、七人座 6 次、五人座 6 次、小貨車 14 次、客貨車 1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7 次。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78 次、圓形劇場 25 次、方形劇場 4 次、階梯教室(7 間)299 次、一般教室(4 間)129 次。

十三、駐警隊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7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 萬 1,850 元及婚紗攝影 26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85 萬 0,700 元及婚紗攝影 74 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8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3	科技部	「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08年4月22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eaders in Future Trends,LIFT)」第2期(LIFT2.0)第1梯次	108年4月30日 (星期二)
5	文化部	108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計畫	108年5月10日 (星期五)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專案	108年5月15日 (星期三)
7	科技部&農委會	108年度「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	108年5月27日 (星期一)
8	科技部	108年度第一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	108年5月30日 (星期四)
9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1期)	108年5月31日 (星期五)
10	臺中市政府	109年度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建議	108年6月20日 (星期四)
11	科技部	108年度(第二梯次)暨109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年6月20日 (星期四)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公告108年度委託研究主題、研究重點及台電工程月刊徵稿	未公告

二、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8年度「DIGI+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說明會	高雄場 108年04月10日 花蓮場 108年04月12日
2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	台北場 108年4月10日 高雄場 108年4月12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3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 人才培育計畫(第1期)	台北場 108年4月11日 台中場 108年4月15日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2	◆土木系蔡勇斌教授 ◆應化系賴榮豐教授

四、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教育部	管理學院 陳建良教授	108年度第0期「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44萬元 (含補助款40萬元、自籌款4萬元)
2	教育部	科技學院 蔡勇斌教授	108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部分補助 業務費6萬元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暨推廣教育審查會議，主要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議案，並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含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在職專班(境外)增設案，擬於 108 年 6 月初召開，提案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

六、本校 108 年度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七、中央研究院 108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依限自行前往中研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18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3 份送達至本校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八、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的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依限自行前往科技部線上系統申請，以利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九、創業育成中心針對本校擬新訂「推動師生創業作業要點(草案)」、「研發成

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草案)」，已分別於108年3月27日及3月28日拜會教育學院楊院長及人文學院陳院長。

十、創業育成中心於108年3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6項提案，其中2項新申請專利案及1項專利放棄維護案、專利維護案、專利申請人變更案為照案通過；另1案為專利繳納申請費用擬辦理分攤比例之變更案，由於涉及校內各單位的費用分攤，經決議請提案人進行自身費用繳納評估及技轉可行性後，再於下次委員會審議。

十一、創業育成中心依據科技部中科技管理局來文，辦理繳交107年度育成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及進駐對象之營運概況至該局備查。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校越南姊妹校FPT大學國際長David於108年3月20日拜訪本校，由本處國務組接待並邀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一起出席會議，討論舉辦華語營隊及未來可能合作項目之相關事宜。

二、本校於108年3月29日提交申請教育部108年度學海計畫，本年度申請情形如下：

(一)學海築夢：共計4案申請、選送17位學生。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共計10案申請、選送68位學生。

(三)學海飛颺：共計44位學生申請。

三、本處國務組陳文彥組長及林宜箴約用組員於108年3月24日至29日，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與「2019亞太教育者年會」與國際間大學討論合作、洽談師生交換並拓展既有關係。

四、本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於108年3月27日，分別於日月潭及本校射箭場合辦本學期特色運動「船艇」及「射箭」一日體驗營活動，本次體驗營活動參與之學生，計有「船艇」體驗營24位、「射箭」體驗營30位，共54位，包含境外短期研修生、外籍學生及本地學生。活動業已圓滿落幕，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來回交通接送及通識教育中心林展緯老師、袁叔琪老師率體保生全力協助課程活動。

五、本處協助管理學院於108年3月28日假東協廣場辦理2019臺緬商業交流暨人才媒合論壇，邀請臺緬逾40家廠商共同參加，提供臺緬廠商交流及招募優秀求職人才。會後由孫同文國際長接待緬甸妙鄧大使來校參訪，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本處李信組長陪同參訪電機系AI夢工廠，邀請林繼耀老

師及郭耀文老師介紹實驗室及研發成果。

- 六、大陸西南財經大學卓志校長等 5 位師長，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來臺交流參訪，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本處李信組長於臺中東協廣場接待，期藉由本次交流活動，拓展兩校交流計畫，西南財經大學卓校長特邀請本校師長回訪，並合作辦理研討會及學生交換等計畫。
- 七、本處林宜箴約用組員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至越南胡志明市與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及科院師長會合，於越南胡志明市自然大學舉辦「胡志明市自然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雙邊研討會暨招生說明會」。
- 八、本校境外學生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參加由 18 度 C 文化基金會及埔里天后宮共同舉辦之「2019 媽祖文化節環保遶境祈福」活動，由本處僑陸組許孟瑜帶隊，計有僑生 39 人、外籍生 9 人、陸生 2 人，共計 51 人參加。藉由遶境與環境保護之實施，除促進與社區間之交流外，並藉環保概念之倡導，增進境外學生對於在地文化之認識。
- 九、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教師教育局曾慶方局長等人，將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蒞校參訪交流，與本校師培中心及本處進行師培專案計畫推動之交流討論，並向本校之馬來西亞學生介紹董總之師培專案計畫。

秘書室

- 一、3 月 28 日(四)由本室內稽人員赴學務處進行內控稽核，就本校 108 年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二、3 月 28 日(四)大愛電視台張姓記者因進行越南計畫食在危機報導，邀請本校東南亞系或校內教師對此有興趣及研究者，進行採訪報導。
- 三、3 月 29 日(五)，由本室內稽人員赴人事室進行內控稽核，就本校 108 年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四、4 月 1 日(一)，由本室內稽人員赴教務處進行內控稽核，就本校 108 年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五、4 月 2 日(二)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六、4 月 2 日(二)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七、4 月 2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捐贈審議小組。
- 八、擬於 4 月 9 日(二)本室內稽人員完成稽核報告提交研發處彙整，俾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後確認。
- 九、4 月 10 日(三)召開本校 108 年智慧校園計畫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8 年度新榮譽會員已開始受理推薦，本室業已

通知各學院可推薦人數，敬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四)前將推薦名冊送秘書室彙辦。

圖書館

- 一、3 月份《藝行人》系列活動受各界好評，於 3 月 6 日所舉辦之《藝術·文化·心能量—神韻純正能量與文化精華》講座，共計 50 人參與聆聽，其中多位埔里鎮國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均表示講座內涵深厚，獲益良多。於 3 月 26 日、27 日所舉辦之《閉館後驚悚電影院》共計 124 人次參與，參與人員多為宿舍住宿學生，除對電影劇情相當投入外，也表示能在夜間有此一活動非常特別。
- 二、為增進學子們的閱讀素養與文化視野，圖書館往年於春秋兩季舉辦師長選書書展，廣受讀者好評，今年特別擴大邀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好書，將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舉辦春暨選書書展，歡迎師長們蒞館閱覽。
- 三、OPENBOOK 好書獎書展圓滿結束，本此書展展出 39 本書，預約人次共計 13 人。
- 四、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 (一)3 月 18 日台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沈主任佳貞及成員共 65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分享本館推廣閱讀方面的經驗交流。
 - (二)3 月 18 日 2019 越南國際培訓研習會共 21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團員對本館的空間寬敞及維護整潔讚賞有加，表示能在這樣的環境內看書是一種享受。
- 五、本館為協助本校師生瞭解本館軟硬體資源並將其運用於教學與自學，持續提供相關利用教育課程。本館除了自行推廣電子資源之外，亦開放師生就其所需向本館申請利用教育課程。上課時間和地點可配合系所、教師、學生彈性調整。截至 3 月 27 日為止，共計辦理 6 場 119 人次。
- 六、為清楚瞭解 TEJ(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使用狀況，懇請本校教職員生在圖書館電子資源總覽頁面，依系所點選並安裝 TEJ，同時依該系所安裝畫面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 TEJ 使用。已安裝 TEJ 之使用者不須重新安裝，直接憑各系所帳號、密碼登入 TEJ 使用。原先供全校使用的 TEJ 帳號、密碼使用期限至 4 月 15 日止。
- 七、因應電子資源廠商系統相關異動，本館更新「電子資源校外連線認證系統」之設定，使校外連線使用順利正常。

- 八、因伺服器 PHP 及 Smarty 版本升級，本館於 3 月 20 日完成修正「圖書館首頁《特色典藏》山城記憶」系統程式。
- 九、為加速圖書館各系統及網頁存取，擬將網頁服務 HTTP/1.1 協定改為 HTTP/2，需進行伺服器網頁相關系統軟體安裝及設定更改，目前先行在測試主機上模擬操作。
- 十、3 月 26 日自動化系統廠商到館維護，在館與閱服組、採編組、系統組同仁面對面討論業務相關系統作業問題，共有 12 人參加，討論 18 項問題。
- 十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 飲水機廠商於 3 月 22 日，進行全館飲水機檢查，確保飲水品質及安全。
 - (二) 消防設備廠商於 3 月 22 日，進行全館消防設施的檢驗，故障及缺失之設備將於近期提報改善。
 - (三) 本館在營繕組的協助之下，於 3 月 26 日進行修繕 3 樓男廁走廊之隆起地磚。
- 十二、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 截至 3 月 26 日為止，與 TEJ 資料庫廠商確認 108 年採購項目清單，俟補齊資料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二) 3 月 25 日聯絡資料庫廠商華藝，請廠商針對部份有缺 ISSN 的期刊盡快補齊資料，以利讀者查詢使用。
 - (三) 3 月 13 日採購讀者推薦圖書，共 53 種 53 冊；3 月 14 日採購閱服組推薦圖書，共 198 種 198 冊；3 月 26 日採購閱服組推薦視聽，共 33 種 33 片。
 - (四) 3 月 27 日翁松燃老師贈書清點完畢：中文書 1,944 冊、西文書 888 冊、日文書 137 冊、期刊 644 冊，總計 3,613 冊。
 - (五) 截至 3 月 26 日止，收到外文系、國比系及通識中心回覆圖書視聽推薦，共 149 筆書目資料，將於查核複本後送出採購。
 - (六) 截至 3 月 27 日止，完成專案用書處理，共 39 種 61 冊。
 - (七) 截至 3 月 27 日止，完成編目加工處理，共 140 種 425 冊。
 - (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共有 4 位教授指定 25 種 63 冊圖書、6 種 6 片視聽資料為指參，歡迎各位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 (九) 3 月 15 日至 3 月 27 日，期刊共點收 73 種 80 冊，報紙共點收 12 種 120 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於3月25日17:30-18:00進行核心網路骨幹雙備援，因調整過程出現不預期錯誤造成網路不穩定現象，同仁會同廠商於3月26日中午12點緊急切回原路由器，後續將持續與原廠配合尋找問題解決方案。
- 二、科三館3月26日出現IPv6群播封包濫發，造成科三館網路速度變慢，協請各單位關注電腦相關作業、防毒軟體更新及硬體驅動程式的漏洞修補。
- 三、本中心辦理「108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 (一)108年學伴計畫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都達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法治國小及仁愛國小等5個單位，輔導學童數共計70位。另USR計畫合作之單位為亮點教會、太平國小，學童14位。
 - (二)3月18日起正式開課，共招募133位大學學伴輔導偏鄉學童。
 - (三)預計於3月30日(六)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107-2學期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3月26日由中心主任組長、組員會同營繕組參訪朝陽科技大學，參訪主題「智慧校園管理」，了解朝陽科技大學所建置數位電表、水表等結合監控系統、卸載系統、門禁系統之數位架構。
- 二、本中心業於3月27日偕同科院USR至埔里杷城大排舉辦「我的家鄉-我的新河流」淨溪活動，活動順利完成。
- 三、本中心環保組業於3月28日派員參加由成功大學所舉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
- 四、3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3370	鋁容器	20	塑膠容器	620
紙容器	20	鐵容器	110	其他金屬製品	130
寶特瓶	320	照明光源	60	其他塑膠製品	60
玻璃容器	280	家電	40	廚餘	1470
一般垃圾	9510	資源物資	6500	回收率	40.60%

- 五、教育部業於3月20日蒞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次認證活動過程順利。

- 六、埔里消防隊業於 3 月 25 日蒞校針對本校高風險化學品運作場域進行化學事故消防演練事宜；感謝科院各系職安衛管理人員及總務處事務組同仁的參與，本次演練活動順利完成。
- 七、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因勞動部業於 107 年稽核時要求該系所實試驗場所，應納入本校第二類單位之管控，本中心為符合法令之規範，業於 3 月 27 日針對該場域進出之師生總計 97 位，舉辦安全衛生講習並進行會後考試，感謝觀餐系師生同仁之配合及協助。
- 八、教育部業於 3 月 19 日召集各大專校院商討老舊氣體鋼瓶處置事宜，會中教育部述說清華大學業於 107 年處理 61 隻廢棄老舊氣體鋼瓶，其鋼瓶處置費用高達二千萬元；為確認本校各單位所屬空間是否有廢棄老舊氣體鋼瓶之疑，本中心業已函文通知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108 年 4 月 3 日前查填調查表後回覆本中心，俾憑本中心辦後續事宜。

人事室

- 一、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5910 號函)
- 二、行政院函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6749 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0399 號書函)
- 四、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強制險優惠專案」；另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方案，請同仁參考利用，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37926 號書函)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108)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竣，計有教育人員 77 人、公務人員 19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7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1,311,900 元。
- 六、考試院及行政院 108.3.19 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去 (107)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要點修正有

2 大重點如下:

(一)配合去年7月1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訂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規定:

- 1、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45000元
- 2、依退撫法細則第82條第2項審定因公撫卹者，發給40000元。

(二)提高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的發給要點，以退休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為例，提高金額如下：

- 1、三等服務獎章從3600元，提高至5000元
- 2、二等服務獎章從7200元，提高至10000元
- 3、一等服務獎章從10800元，提高至15000元
- 4、特等服務獎章從14400元，提高至20000元

七、本校公務人員107年年終考績(成)案，以本校108年1月4日暨校人字第1081000088號函陳送教育部核辦，業經教育部108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42569A號書函准予備查，本校於108年3月27日已函報銓敘部審定中。

八、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請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並於108年4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俾憑提校教評會審議。

主計室

- 一、審計部為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自108年3月20日起至4月19日止辦理108年度審計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本案資訊上傳至暨大文件公告系統，請同仁踴躍上網查填。
- 二、依107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函送審計部「107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107年度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 三、審計部為107年度決算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107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已依本校107年度決算資料查填回復。
- 四、依108年3月11日25號通報函送教育部「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及「109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 五、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7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調查表」；已請學務處、原民中心及原鄉專班查填並依限回復。

- 六、行政院為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第 1 季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請原民中心查填並依限回復。
- 七、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完竣，會議記錄簽奉核准後，將電子檔寄送本會委員及業務相關單位，請業務相關單位依決定(議)辦理。

稽核人員

-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提報 4 月 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文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三)在本院個案大教室辦理「暨大春季家暴論壇」，由社工系黃志忠副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張宏哲副教授及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莊謹鳳組長擔任與談人，從台灣本土實務經驗探討老人虐待議題。
- (二)本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由本院院長帶領各系/學程主管赴日本進行國際招生及洽談雙邊學術合作事宜，預定拜會京都大學、同志社大學及近畿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國際招生座談。
- (三)公行系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共 5 天)由系主任李玉君教授帶領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教師參訪團(9 位教師、5 位碩士在專班學生、1 位行政助理)赴武漢大學政治科學高等研究院與國農村研究院進行學術交流、專題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二、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社工系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下午 13 時至 16 時在本院大個案教室，邀請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蔡佑禛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兒少保護工作領域政策與實務間的身分轉變與準備」。
- (二)公行系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本院 116 會議室，邀請埔里鎮廖志城鎮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埔里鎮的跨世代治理經驗」。
- (三)東南亞系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邀請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理事長侯禮仁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服務之看圖說故事」。

- (四) 東南亞系於 108 年 4 月 6 日邀請台灣智庫國際事務部主任董思齊先生演講，講題為「韓風南漸：韓國的東南亞競逐戰略」。
- (五) 原住民專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本院國際會議廳，邀請泰雅族導演陳潔瑤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哭又有什麼用？Lokah Laqi__泰雅導演的影像本事」。

三、一般活動

- (一) 東南亞系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假埔里鎮裡弄 Hostel 舉辦電影賞析「移工影展」，由張春炎老師擔任電影映後與談人。
- (二) 原住民專班四年級觀創組同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在本院人文藝廊舉辦畢業專題「原論-論壇活動」，邀請從事不同行業的原住民朋友一同來分享自身的生活經驗。
- (三) 原住民專班於 108 年 4 月 3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在本院大個案教室舉辦「社工組方案成果發表」活動。
- (四) 原住民專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在本院大個案教室舉辦「觀光文創組畢業專題第二次發表」活動。
- (五) 本院 USR 團隊近期辦理活動如下：
 - 1、 108 年 3 月 29 日與愛蘭國小進行四年級高齡長照繪本教育課程。
 - 2、 108 年 4 月 1 日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於厚熊咖啡舉辦「憶起同在-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
 - 3、 108 年 4 月 8 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發表本校於長照議題上所建構的社區照顧支持系統行動經驗。
 - 4、 108 年 4 月 8 日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於厚熊咖啡舉辦「憶起同在-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管理學院為執行教育部新南向「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產業交流與人才媒合，將於 3 月 28、29 日(四、五)在東協廣場，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BA 學員舉辦兩場商業媒合論壇。當日活動主要為介紹緬甸經貿發展、媒合有興趣與緬甸交流、投資、拓展業務的台灣廠商與人才。參訪人數約 60 人。
- (二) 管理學院擬於 108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分別安排財金系張眾卓主任及李享泰教授赴泰國易三倉大學進行交流與訪問，同時對方學校也會送一

位講師來校交換。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管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 12:00~16:00 於管院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龔榮發副教授蒞臨，主題為「Business Analytics & Operations Research」。
- (二)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點，龐鳳嫻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陳惠慈總經理演講，主題：客房部組織與職責，共計 33 位學生出席。
- (三)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點，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好事發生職涯顧問李庚義職涯規劃師演講，主題：面試與口語表達，共計 75 位學生出席。
- (四)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點，龐鳳嫻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汪珮姍副協理演講，主題：櫃檯實務與訂房作業，共計 33 位學生出席。
- (五)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點，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孫蒼茹副總經理演講，主題：職場禮儀：書信、求職，共計 75 位學生出席。
- (六)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點，蔡宗伯老師「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邀請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食品科謝伶華科長演講，主題：餐飲安全與衛生案例分享，共計 32 位學生出席。
- (七)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點，龐鳳嫻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汪珮姍副協理演講，主題：訂房作業，共計 33 位學生出席。
- (八) 財金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 9:00~12:00 於管院 268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連大祥教授蒞臨，主題為「研究方法與期刊投稿技巧分享」及「行為金融的理論基礎」。

三、一般活動

- (一) 經濟系花國庭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日)參加校內高中升大學專題演講及模擬面試。
- (二) 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日)參加校內高中升大學專題演講及模擬面試。
- (三)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四)上午 9 點，黃裕智老師餐旅與觀光行銷 a 班課程，帶領學生前往老英格蘭莊園參訪，共計 42 名學生參與。
- (四)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上午 9 點，曾永平老師地方特色與產業

- 發展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參觀 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邀請花博設計總監羅文晟擔任全日的導覽，共計 19 名學生參與。
- (五)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 點，黃裕智老師餐旅與觀光行銷 b 班課程，帶領學生前往老英格蘭莊園參訪，共計 41 名學生參與。
- (六)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下午 1 點，在管理學院 241 杜拉克廳辦理「雲朗觀光集團第四屆餐旅接班人計畫人才招募說明會」，由曾永平老師說明計畫內容。
- (七) 觀餐系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下午 3 點，在管理學院 260 大前研一廳舉辦「涵碧樓酒店十年高階經理人計畫說明會」，由涵碧樓酒店張茂林集團培訓總監、人力資源部賴亭姣副理說明計畫內容。
- (八) 觀餐系系學會於 108 年 3 月 26-29 日(二~五)中午 12 點，在學餐小 7 前廣場舉行觀餐週活動，活動主題：《世界大觀園—韓國》。
- (九) 財金系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六)13:10-15:00 於管院大草原，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系友及老師一同手作蛋糕，並於大草原進行下午茶交流會，促進系友、系上老師及在校生相互敘舊及交流。
- (十) 財金系系學會於 107 年 3 月 18-22 日(一~五)，舉辦財金週活動，地點於中餐廳前，活動內容包含販售潛艇堡及舉辦麻將及桌遊益智遊戲競賽。
- (十一) 國企系於黃佑安老師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六)13:00-15:30 支援本校「高中升大學專題演講及模擬面試」活動，透過升學輔導專家老師進行選填志願落點分析講座，以及各學院模擬面試，讓同學更加認識大學學習內容及就業資訊，進入心目中理想校系。
- (十二) 國企系系學會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六)辦理滑輕艇及吃粗飽活動，以各種遊戲闖關的方式進行活動，增進國企系學生彼此間的友誼。
- (十三)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8 年 4 月 17-28 日(三~日)，由本校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帶領兩岸高階主管班約 30 位學生前往奧地利維也納與捷克海外參訪學習。並於 4 月 26 日(五)至維也納台灣研究中心進行交流，當日由阿斯特麗德·利平斯基(Astrid Lipinsky)主任為學生授課，促進國際學術及產業互動。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院長於 108 年 3 月 27 至 30 日，帶領資工系石勝文主任、資工系陳依蓉副教授、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土木系彭逸凡教授、電機系鄭義榮教授、應化系郭明裕主任、應化系吳景雲教授及應光系卓君珮副教

- 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大及百科大學進行研究領域及專長分享，並進一步媒合雙方研究領域相近的教師進行學術交流並共同指導學生。
- (二) 本院因位處邊陲，致用餐較不便利，為改善學生之學習環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在本院科二館增設智能販賣機，待本校行政程序及超商稅籍相關程序辦妥後，即可營運。再此，感謝本院資工系石勝文主任及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的協助。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系吳卓俊教授演講，主題為「應用在即時系統的節能工作同步方法」(地點:科一 234)
- (二)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系主任許世宗教授演講，主題為「地錨揚起試驗於邊坡分析與整治之回饋應用」(地點:科二 514)
- (三)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國家實驗室太空中心衛星計畫主持人陳嘉瑞組長演講，主題為「從國際太空科技發展看台灣太空計畫未來展望」(地點:科一 235)
- (四) 應用化學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張高碩副教授演講，主題為「Materials Innovation Using High Throughput Methodologies」(地點:科一 235)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何孟書教授兼系主任&奈米所所長演講，主題為「Development of nanoscale resistive switching memory devices」(地點:科四 40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資工系 108 年 3 月 15 日舉辦 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Vivado Workshop 課程訓練，與同學分享 FPGA 基本認識、晶片設計等相關教學。
- (二) 本院土木系陳俐文同學(指導老師：王國隆副教授)榮獲 107 年度大地工程碩士論文獎佳作，論文題目為降雨引致地下水位變化及邊坡變形分析。
- (三) 本院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參加 108 年度義大利帕多瓦大學舉辦之氣候變遷災害研討會，發表氣候變遷持續升高降雨強度下的警戒基準值調整-以台灣中部邊坡監測為例論文一篇，獲得最佳論文獎。
- (四) 本院土木系 5 人高中 107 年專業技術高等考試-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103 級陳郁民、103 級鄭育蓁、104 級林佳樺、105 級廖崇恩、105 級江柏顥)。

- (五) 108年3月28日緬甸妙鄧大使來校參訪，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國際處李信組長陪同至本院電機系參訪AI夢工廠，由電機系林繼耀教授及郭耀文教授負責接待，介紹實驗室及研發成果。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國際文教再想像-邁向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4月27日辦理，活動報名至4月14日，歡迎蒞臨與會。
- 二、本院國比系於3月21日邀請本系系友，現為濟州航空高雄分公司機場代表何崇嘉小姐分享航空業工作經驗。
- 三、本院教政系於3月25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專題講座，邀請李枝桃校長主講「談教育行政的溫度」，透過講者實務經驗，奠定學生行政實習前之基礎知能。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27日出席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行前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3月28日擔任南投縣社寮國中12年國教校定課程計畫輔導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吳慧子老師於3月28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賢舜主任秘書於教育法令課程進行業師協同教學，透過業師豐富的行政經驗，帶領學生更深入公文與法規的探究。
- 七、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4月3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會108年度第1次及第2次會議。
- 八、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4月17日出席彰化縣107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檢討會。
- 九、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畢業學生參加108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9名考取。
- 十、本院課科所於4月18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玉娟副教授，為本所師生專題講演「學術倫理與我何干？」，敬邀共襄盛舉。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划船隊於3月13日至15日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組亞軍成績，總成績獲2金4銀1銅佳績。同時也創下全國唯一大專校院報名於此次男子組參賽項目中，皆獲得前三名獎項學校。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期刊編輯及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執行

- (一) 本中心陳佩修主任與齊婉先主任、林嫻貞老師，執行東南亞語言教學計畫之子計畫，於3月28日討論「東南亞語言班及教師培育建置」。
- (二) 本中心陳佩修主任及張春炎、趙中麒、劉瑋珊組長於3月28日，召開《台灣東南亞學刊》編輯會議。
- (三)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16日，去信邀請馬來西亞蘇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魏月萍博士擔任《台灣東南亞學刊》客座主編，已獲同意。
- (四)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18日，去信清邁大學研究員 Akkanut Wantanasombut 與 Atchareeya Saisin，追蹤二人投稿《台灣東南亞學刊》撰稿進度。
- (五)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19日，去信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確認是否可擔任《台灣東南亞學刊》客座主編，獲允諾。
- (六)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19日，去信泰國清邁 Payao 大學和平研究中心緬甸籍博士生 Hayso Thaku，向其邀稿，並請其介紹緬甸青年學者，以便規劃《台灣東南亞學刊》緬甸專刊。
- (七) 本中心劉瑋珊、趙中麒組長於3月21日，協助執行東南亞語言教學計畫之子計畫，主持第一次工作計畫，討論「東南亞語言檢測建置」。
- (八) 本中心張春炎、王文岳組長於3月27日，協助執行東南亞語言教學計畫之子計畫，主持第一次工作計畫，討論「教學網站與教學人才資料庫建置」。
- (九)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9日，拜會在本校訪學的仰光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黃吉利，討論與緬甸仰光大學進行語言檢測合作模式。

二、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

- (一) 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3月21至25日受邀參與亞洲自由選舉觀察協會之「2019 泰國大選觀察團」，擔任國際觀察員。
- (二) 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3月27日出席國立臺灣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臺灣學與東南亞館藏專案計畫。
- (三)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3月20日擔任協同主持人，執行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協調兩位砂勞越大學學者申請到本校擔任訪問學者事宜。
- (四)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3月21日擔任與談人，參加移工影展《高山上的茶園》之映後座談，此部影集以逃跑外勞為題材，並於2019獲金鐘獎最佳迷你劇集。
- (五)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18日，選送本系學生到至善基金會麗江辦公室

實習計畫，由於該基金會顧及中國境外 NGO 管理法而觸礁，去信洪智杰執行長，並商定5月28日上午十點前往至善基金會辦公室討論相關事務。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0日，與東南亞學系合作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柬埔寨德普文教協會理事長侯禮仁前來分享柬埔寨社會變遷與援助發展工作。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3月27日，與泰國馬希墩大學人口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Malee Sunpuwan 共同擔任與談人，出席交通大學文化與社會研究所舉辦趙德胤導演《窮人、榴槤、麻藥、偷渡客》影片座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之校園多益已於3月27日(三)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335人(其中19人待繳費)，測驗將於5月4日(六)上午9時於人文學院各教室辦理。
- 二、本學期將於4月17日(三)下午1時至4時辦理大一大二英文期中考，當天監考人員已安排妥當，考題待教師們做最後確認即可開始印製。
- 三、本中心已於3月21日(四)辦理「如何在美國學府得高分」，共106人參加活動，另於3月22日(五)辦理兩小時之教師知能講座「結合網路探究之策略 EFLESL 教學之理論與實務」，共79人參加活動，活動簡要成果報告已交予承辦單位。
- 四、本學期將辦理「英文歌唱暨微電影比賽」，報名於5月3日(五)中午截止，敬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8年4月8日(一)辦理第2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並邀請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呂凱文教授，為本校師生講演「以覺知談學習如何學習：正念與催眠的教育應用」，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二、本中心於108年4月10日(三)安排教學實習學生至埔里國中試教，以增進本中心師資生教學經驗。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及陸家賢專任助理於108年3月27日(三)參加「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
- 二、本中心於108年3月27日(三)參加「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儀式活動，由本中心邱韻芳主任、蔡惠雅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曾于庭

- 專任助理及陸家賢專任助理出席活動，並邀請監察院瓦歷斯貝林委員、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小詹素娥校長及阿美族族語教師卡照•撒都老師共襄盛舉。
- 三、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至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部落參加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主辦的「108 年台北戲曲中心展演說明會」。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主任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至台北輔仁大學參加「108 年度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圈會議暨共識營」。
 - 五、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資中心計畫，特與國立中正大學原資中心合作辦理跨校交流活動，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日)假本校原住民保留地辦理交流活動，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原住民相關社團及原住民籍學生蒞校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交流。
 - 六、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資中心計畫，特與南華大學原資中心於 108 年 4 月 3 日(三)合作辦理「輔導教師團交流活動」，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陸家賢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出席，並邀請中區原資中心輔導教師團委員出席參與，促進中區各校原資中心經驗交流請益。
 - 七、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8 年 4 月 3 日(三)至信義鄉望鄉部落洽談學生暑期出隊課程事宜。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3 月 13 日(三)，科院 USR 團隊申請教育部「108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經審查後核定補助，團隊也與鄰近環境教育夥伴資源共享，並提供學校師生、民眾接受多元環境教育機會，並落實水環境教育。
 - (二)3 月 13 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七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三)3 月 13 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 mbot 系列課程授課，學員人數約 25 人。
 - (四)3 月 13 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前往鹿谷國中與蔡秋菊校長討論創客課程規劃。
 - (五)3 月 14 日(四)，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與高梅華主任進行 mbot 創客體驗營細節討論。

- (六) 3月14日(四)，本計畫由楊智其專案教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埔里蜈蚣社區與蜈蚣社區營造員蘇彙伶及麒麟社區總幹事陳婉真探討社區發展及老樹保護。
- (七) 3月14~16日(四、五、六)，本計畫馮郁筑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及徐顥博士候選人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教師社群南部見學工作坊，拜訪3間學校分別是高雄大學、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了解高大如何推動社會設計類型課程(結合大樹河谷莊園計畫)，屏東大學了解到屏東地方學知識的推展與眷村實作場域參訪，並規劃走訪眷村了解文化保存與活化發展的現況。屏東科技大學了解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的相關輔導經驗，至實際輔導場域(屏東縣三地門鄉禮納里部落)，參訪部落生態、文化內涵以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 (八) 3月18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進行食農教育菜園栽種與合作討論。
- (九) 3月18日(一)，本計畫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及呂孟珊博後員，赴往大雁村與陳秋坤村長討論澀水社區內桃米溪流域採樣點。
- (十) 3月18日(一)，本計畫楊雅涵專任助理參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會議，了解目前3月27日聯合辦公室各單位籌備揭牌進度。
- (十一) 3月19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南光國小拜訪吳松輝校長並討論2019-創客課程mBot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活動。
- (十二) 3月20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mbot系列課程授課，學員人數約25人。
- (十三) 3月20日(三)，本計畫郭明裕教授、楊智其專案教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土木系學生赴水頭里茭白筍田場域進行新型LED燈具實地測量並收集更準確數據來幫助筍農，當天農地的主人陳守安先生也跑來筍田關心我們測量狀況。
- (十四) 3月21日(四)，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及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明潭國小張媛媛校長前往魚池鄉青年活動中心進行偏鄉教學場勘。
- (十五) 3月21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參加108年度青年海外志工相關計畫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宣導說明會。
- (十六) 3月21日(四)，本計畫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郭耀文教授及鄭登允專任助理赴往埔里房里里茭白筍田場域並討論水量監控系統架設規畫。
- (十七) 3月22日(五)，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姚和佑兼任助

理前往低碳民宿散步的雲進行智慧監測 sensor 安裝與測試，並與民宿業主范懷仁對於配電盤線路確認、相關需求、注意事項細節討論。

(十八) 3 月 23 日(六)，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黃健銘授課講師前往育英國小舉辦創客-mbot 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學員與家長人數約 20 人次。

(十九) 3 月 23 日(六)，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台中放送局參與 TCN 創客基地交流小聚「創馨家-開啟家的升溫器」，約 70 人次參加此次交流講座。

(二十) 3 月 25 日(一)，本計畫楊雅涵專任助理參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會議，確認 3 月 27 日聯合辦公室各單位籌備揭牌進度。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08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3 月 26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進行感測器電路設計。

(二) 3 月 27 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製作 LED 腳架。

(三) 3 月 28 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場域進行感測器測試。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本校與各大專校院身障生數量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二、本中心協助課務組，進行本校 1072 學期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開課人數統計，以利填報 3 月份高教資料庫所需。

三、本中心每月持續蒐集本校社群網路平台(Dcard、秘密暨南、暨大大本營)之留言資料進行文字探勘，並歸納關鍵字詞針對學生情緒行為進行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108 年 3 月 13 日(三)至 31 日(日)，黃資媛與潘寶鳳專案經理陸續協力本校中文系林鴻瑞兼任講師「大一國文」、原專班唐淑惠兼任講師「田野調查與書寫」、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與通識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社區防災與城鎮復原力」、通識中心李瑞源兼任講師「地方達人—生態城鎮」等課程，進行

- 10 場次空污防制、番婆鬼傳說、噶哈巫專題、船山平埔文化等議題分享與戶外教學活動。
- 二、108 年 3 月 23 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顏新珠執行長討論「地方創生整體架構與願景規劃」，並持續與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協力埔里鎮公所進行地方創生提案。
 - 三、108 年 3 月 25 日(一)，張力亞組長、李淳琪專案經理與新故鄉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顏新珠執行長、本校文書組紀美燕組長討論「921 國際研討會」籌辦事宜。
 - 四、108 年 3 月 25 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東海大學進行「故事採編工作坊：社區有故事，自己的故事自己講」分享。
 - 五、108 年 3 月 27 日(三)，本校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1 樓 B105 聯合辦公室辦理「『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揭牌活動」。現場除有本校音樂績優生音樂演奏外，校內原民中心、人社中心、大地計畫、四院 USR 計畫、教育行動區計畫與通識中心 R 立方學堂等單位皆佈有執行成果展。活動圓滿結束，計有監察院瓦歷斯·貝林委員、南投縣政府蘇瑞祥簡秘、日管處郭振陵副處長、埔里鎮廖志城鎮長、仁愛鄉吳文忠鄉長、南投縣議會陳宜君議員、南開科技大學孫台平校長等校內外約 170 名貴賓、地方代表與會。
 - 六、108 年 3 月 27 日(三)，張力亞組長、張馨穎專案經理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陳秋雅科長、邱伯璟課督等進行「南投縣學習型城市小組會議」。
 - 七、108 年 3 月 27 日(三)，潘寶鳳專案經理接待臺北市社區大學生態課程辦理「噶哈巫小旅行」活動。
 - 八、108 年 3 月 28 日(四)，潘寶鳳專案經理協力本校長照 USR 團隊，媒合巴宰族人與愛蘭國小師生辦理「生命樂齡課程」。
 - 九、108 年 3 月 28 日(四)，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區產業行銷第一次控管與協調工作會議」。
 - 十、108 年 3 月 29 日(五)，江大樹主任陪同蘇玉龍校長出席朝陽科大「USR 國際學術論壇」，席中蘇校長分享暨大 USR 推動經驗與相關成果。
 - 十一、108 年 3 月 29 日(五)，江大樹主任與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參加埔里鎮「第二次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
 - 十二、108 年 3 月 29 日(五)，黃資媛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 2019 年「生態城鎮日」活動規劃會議。本活動將於 5 月 26 日(日)舉辦。
 - 十三、108 年 3 月 29 日(五)，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接受南投新聞記者採訪，分享本校推動中興新村相關議題的執行項目與現況。
 - 十四、108 年 3 月 30 日(六)與 4 月 2 日(二)，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案經理辦

理 2 場次「中興新村社區資源調查體驗營」。活動對象分別為本校學生、中興高中師生及在地居民。

- 十五、108 年 3 月 31 日(日)，張力亞組長與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翁士恆助理教授商討「第二屆東暨論壇」的研討內容。
- 十六、108 年 4 月 2 日(二)、9 日(二)，潘寶鳳專案經理參與總統府原轉會與中部平埔族群聯盟、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進行「埔里重大歷史事件建碑會議」會前會。
- 十七、108 年 4 月 3 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帶領愛蘭國小教師研習營至進行船山文化戶外教學活動。

暨大附中

- 一、108 年 3 月 22 日本校高三同學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正取四位同學，備取四位同學，感謝暨大母校師長的指導。
- 二、108 年 3 月 29 日 高二進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打靶活動，師生共計 345 人參與活動。另為增進師生全民國防意識、了解當前空軍先進防衛武器，增加畢業學生進入空軍服役意願，下午將參訪國防部空軍第三戰術戰機聯隊。
- 三、108 年 3 月 27 日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本校原青社共 30 人赴彰化比賽，榮獲全國學生舞蹈決賽高中職團體甲組最高榮耀「特優」，全校師生與有榮焉。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業務，業於 108 年 1 月起自研究發展處移撥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踴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強化國際移動能力，原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及「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擬整併為本案作業要點，前開二件法規擬於本案作業要點施行日起同步廢止。
- 三、本草案之訂定重點如下：

- (一) 鼓勵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擴大國際視野及強化國際移動力。(第一點)
- (二) 訂定教師及研究生之申請資格。(第二點)
- (三) 規範補助項目及金額：以定額補助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為原則，並增加中低收入戶研究生之補助金額(第三點)
- (四) 訂定申請方式：應於會議舉辦前一個月備齊文件送國際處申請，採隨到隨審，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第四點)
- (五) 明訂申請應備之文件，其中，未獲科技部或校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可後補。(第五點)
- (六) 訂定審核原則，其中，獲科技部或校外單位部分補助，而少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可補足其差額。(第六點)
- (七) 訂定取消或變更行程須事先經簽准。(第七點)
- (八) 明訂須於返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繳交出國報告方可核銷。(第八點)
- (九) 明定本要點制定之行政程序。(第九點)

四、本草案係參考本校歷年執行情形以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而擬訂，業經108年3月21日本校107學年第2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作業流程圖、他校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項目及金額、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及「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第1案附件【見39-50頁】](#)。
- 二、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及「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於本案作業要點施行日起同步廢止。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2月13日「全英語授課推動討論會議」及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4條第2項，新增開課必修課教師優先研習或培訓之條件。

(二)修正第7條：第1項做文字微調、新增第2項內容為相同課程自第4年起調降補助方式、以及第3項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以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必修課程。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2案附件【見51-5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108年9月9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起至109年6月21日(星期日)止，均計18週。

(二)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詳如[第3案附件【見55-56頁】](#)。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本校前於 90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嗣後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後即未再修正，沿用至今。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學測制度改為「國英數社自」5 科選考 4 科，過去 5 科「總級分」75 級分，現則為 4 科「組合級分」60 級分等，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條文中有關「總級分須達 65 級分以上」之獎勵資格規定已不適用。
 - 三、承上，擬改以「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為獎勵對象，而不以「總級分」作為獎勵門檻標準。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及 101-107 學年執行概況，詳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 57-62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本校前於 94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嗣後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後即未再修正，沿用至今。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學測制度改為「國英數社自」5 科選考 4 科，過去 5 科「總級分」75 級分，現則為 4 科「組合級分」60 級分等，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條文中有關「總級分須達 60 級分以上」之獎勵資格規定已不適用。
- 三、承上，擬改以「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為獎勵對象，而不以「總級分」作為獎勵門檻標準。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及 101-107 學年執行概況，詳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 63-67 頁】](#)。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關於總務長在本次會議所做簡報之「本校車輛管制收費措施」，幾點建議如下：
 - (一)有關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總評報告建議本校設置智慧型進出管制設施以確保人車進出安全，總務處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請再將本會議與會者之修正建議納入，俾後續規劃更臻完善。
 - (二)請總務處持續與學生會進行溝通，所擬措施如經總務會議通過後，請至少再辦理 2 次以上對於學生的說明會，並就同學所提意見研議修改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另鑑於汽車及機車駕駛族群的差異性，建議可將兩者收費標準拉大。
 - (三)校園的安全及管制需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協助與配合，請在座同仁協助總務處宣導，希後續執行更為準確有效，並進一步依執行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持續精進作法。
- 二、學生及家長均高度關注學生住宿床位之抽籤事宜，請學務處務必加強相關資訊公開及溝通，如有爭議時應儘速回應。另請學務處住服組於本學期末之前至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俾各級主管瞭解相關資訊後，得於新學年時協助進行溝通。
- 三、學生實習是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落實教學創新及教學品質」目標的績效指標之一，請各學系持續積極推動學生至有助其未來職涯發展的機構實習。另請學務處針對實習成效與實習需求及標準進行分析，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有剩餘，可優先給予補助。
- 四、臺中市政府「109 年度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建議」計畫申請案，請在座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尤其教師研究或學生論文之主題有相關者，踴躍提出申請。
- 五、科技學院近期積極於越南推動之雙聯學制及碩士班招生相當順利，此成果亦為高教深耕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請國際處除協助進行學生後續追蹤事宜，並彙整相關推動作法及具體成效。
- 六、請校務研究中心協助針對慧心同學的學習及就業情形進行分析，並研議本校各系所較適宜招收身障生之類別，以鼓勵相關系所提供身障生適當的就學機會。
- 七、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討論事項第 2 案)中關於授課鐘點核計及相關補助微幅調整事項，請各系所主管轉

知系上開授全英文授課教師。因本校開設創新課程數逐漸增加，為避免加重未開授相關課程教師之負擔，後續相關創新課程亦會朝此案修法方向同步進行。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28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6-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1/2)

學系名稱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中國語文學系	10	35	10	10	28%	-	-	10	25	10	6	28%	4	27%
外國語文學系	8	50	8	8	10%	-	-	8	24	8	6	28%	2	2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	73	13	9	28%	4	14%	13	75	13	10	30%	3	1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45	14	8	30%	6	23%	16	53	16	10	29%	6	18%
歷史學系	7	24	7	3	21%	4	23%	7	29	7	1	25%	6	30%
東南亞學系	10	78	10	10	8%	-	-	11	56	11	11	9%	-	-
國際企業學系	7	53	7	7	10%	-	-	10	72	10	10	15%	-	-
經濟學系	10	44	10	8	29%	2	12%	10	64	10	10	16%	-	-
資訊管理學系	10	37	10	10	27%	-	-	10	45	10	9	30%	1	12%
財務金融學系	12	52	12	12	11%	-	-	12	78	12	12	6%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5	59	5	5	13%	-	-	5	38	4	3	12%	1	19%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5	50	5	5	12%	-	-	5	35	5	2	30%	3	27%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8新增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4	88	14	14	17%	-	-	17	67	17	13	28%	4	1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64	8	6	16%	2	17%	8	62	8	5	23%	3	1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2	28	2	2	18%	-	-	2	54	2	2	14%	-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2	51	2	2	6%	-	-	2	27	2	2	19%	-	-
資訊工程學系	11	60	11	11	16%	-	-	11	52	11	11	13%	-	-
土木工程學系	12	46	12	5	29%	7	22%	14	39	14	8	28%	6	21%
電機工程學系	10	37	10	10	15%	-	-	10	81	10	10	5%	-	-
應用化學系	8	40	8	6	26%	2	10%	8	42	8	8	15%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57	8	8	15%	-	-	8	48	8	8	12%	-	-
合計 / 平均	188	1071	186	159	18%	27	17%	197	1066	196	157	20%	39	21%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6-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2/2)

學系名稱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不含外加)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中國語文學系	10	25	10	6	28%	4	27%	10	17	7	1	27%	6	22%
外國語文學系	8	24	8	6	28%	2	23%	8	27	8	8	15%	0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	75	13	10	30%	3	13%	13	76	13	13	30%	0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53	16	10	29%	6	18%	16	39	16	7	29%	9	22%
歷史學系	7	29	7	1	25%	6	30%	7	35	7	3	21%	4	19%
東南亞學系	11	56	11	11	9%	-	-	5	62	5	5	19%	0	-
國際企業學系	10	72	10	10	15%	-	-	9	54	9	9	27%	0	-
經濟學系	10	64	10	10	16%	-	-	10	60	10	10	14%	0	-
資訊管理學系	10	45	10	9	30%	1	12%	9	49	9	8	27%	1	9%
財務金融學系	12	78	12	12	6%	-	-	12	48	12	12	18%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5	38	4	3	12%	1	19%	5	50	5	5	29%	0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5	35	5	2	30%	3	27%	5	51	5	5	19%	0	-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8新增學系							4	27	4	3	28%	1	1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7	67	17	13	28%	4	19%	17	69	17	17	23%	0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62	8	5	23%	3	18%	8	69	8	7	20%	1	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2	54	2	2	14%	-	-	2	37	2	2	11%	0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2	27	2	2	19%	-	-	2	17	2	1	18%	1	28%
資訊工程學系	11	52	11	11	13%	-	-	11	24	10	6	30%	4	30%
土木工程學系	14	39	14	8	28%	6	21%	14	23	10	5	21%	5	30%
電機工程學系	10	81	10	10	5%	-	-	10	49	11	11	16%	0	-
應用化學系	8	42	8	8	15%	-	-	8	32	8	8	15%	0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48	8	8	12%	-	-	8	34	8	6	30%	2	15%
合計 / 平均	197	1066	196	157	20%	39	21%	193	949	186	152	22%	34	2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於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研究成果，藉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強化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本要點之訂定緣由。 2.原法規 A 第 1 條、B 第 1 點。</p>									
<p>二、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博、碩士班在學之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p> <p>(二)於國際學術會議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名義發表。</p> <p>(三)已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然未獲補助者。</p> <p>(四)同一年度內已獲科技部補助參加一次國際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者。</p>	<p>1.明訂本要點之申請資格。 2.原法規 A 第 2 條、B 第 5 點。</p>									
<p>三、 補助項目及金額：</p> <p>(一)補助項目：以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為優先順序。惟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補助註冊費。</p> <p>(二)補助金額：採定額補助，核實報支。若研究生持有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800 987 2063">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800 568 1899">補助金額(新臺幣元)上限</th> <th data-bbox="568 1800 778 1899">亞洲</th> <th data-bbox="778 1800 987 1899">非亞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899 568 1998">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td> <td data-bbox="568 1899 778 1998">20,000</td> <td data-bbox="778 1899 987 1998">30,000</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998 568 2063">研究生</td> <td data-bbox="568 1998 778 2063">15,000</td> <td data-bbox="778 1998 987 2063">25,000</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上限	亞洲	非亞洲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20,000	30,000	研究生	15,000	25,000	<p>1. 明訂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踴躍申請，及早規劃安排參與國際會議之行程等相關事宜，參考過往補助金額及他校做法，明訂補助金額以定額計。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研究生之加碼補助。</p> <p>2. 原法規：A 第 5 條、B 第 2 點。</p>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上限	亞洲	非亞洲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20,000	30,000								
研究生	15,000	25,000								

《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四、 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前一個月，備齊申請文件，送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p> <p>(二)以隨到隨審為原則。國際處於接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後，隨即回復申請人審核結果。</p> <p>(三)依國際處受理申請時間之順序，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p>	<p>1.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方式。配合前條改為定額補助，為求時效，搭配科技部審查結果通知，擬改以隨到隨審為原則。</p> <p>2. 原法規：A 第 3 條及第 4 條、B 第 3 點及第 4 點。</p>
<p>五、 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p> <p>(四)國際會議日程表等會議相關資料。</p> <p>(五)向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至遲須於會議舉辦前完成補件)。</p> <p>(六)研究生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具證明文件。</p>	<p>1. 明訂申請應備文件。其中向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至遲須於會議舉辦前完成補件。另增列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p> <p>2. 原法規：A 第 6 條、B 第 3 點。</p>
<p>六、 審核原則：</p> <p>(一)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三)申請人向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p> <p>(四)申請人於科技部計畫之出國補助經費項目，其餘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p>	<p>1. 明訂審核原則。</p> <p>2. 原法規：A 第 6 條、B 第 5 點。</p>

《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額部分仍予補助。</p> <p>(五)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出席國際會議，該國際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補助。</p>	
<p>七、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簽准後，據以執行。</p>	<p>1.明訂變更或取消之程序。</p> <p>2.原法規：B 第 6 點。</p>
<p>八、凡接受本要點補助者，至遲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繳交出國報告書(含簡報、論文全文或海報) 並辦理經費報支。</p> <p>每年 11 月份以後返國者，若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及經費報支，由國際處彙整簽核，並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p> <p>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p>	<p>1. 明訂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事宜。一律改為返國後兩個月內一併繳交報告及完成報支。惟每年 11 月份以後返國者，若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告及經費報支，由國際處彙整簽核，並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p> <p>2. 原法規：A 第 7 條、B 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故條文內容簡化之。</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1.明定法規制定行政程序。</p> <p>2.原法規：A 第 8 條、B 第 10 點。</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於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研究成果,藉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強化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博、碩士班在學之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
 - (二)於國際學術會議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名義發表。
 - (三)已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然未獲補助者。
 - (四)同一年度內已獲科技部補助參加一次國際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者。
- 三、 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補助項目:以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為原則。惟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補助註冊費。
 - (二)補助金額:採定額補助,核實報支。若研究生持有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補助金額(新台幣元)上限	亞洲	非亞洲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20,000	30,000
研究生	15,000	25,000
- 四、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前一個月,備齊申請文件,送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
 - (二)以隨到隨審為原則。國際處於接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後,隨即回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 (三)依國際處受理申請時間之順序,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五、 申請應備文件:

《第一案附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國際會議日程表等會議相關資料。
- (五)向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至遲須於會議舉辦前完成補件）。
- (六)研究生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六、審核原則：

- (一)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人向科技部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 (四)申請人於科技部計畫之出國補助經費項目，其餘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 (五)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出席國際會議，該國際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補助。

七、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簽准後，據以執行。

八、凡接受本要點補助者，至遲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繳交出國報告書(含簡報、論文全文或海報)並辦理經費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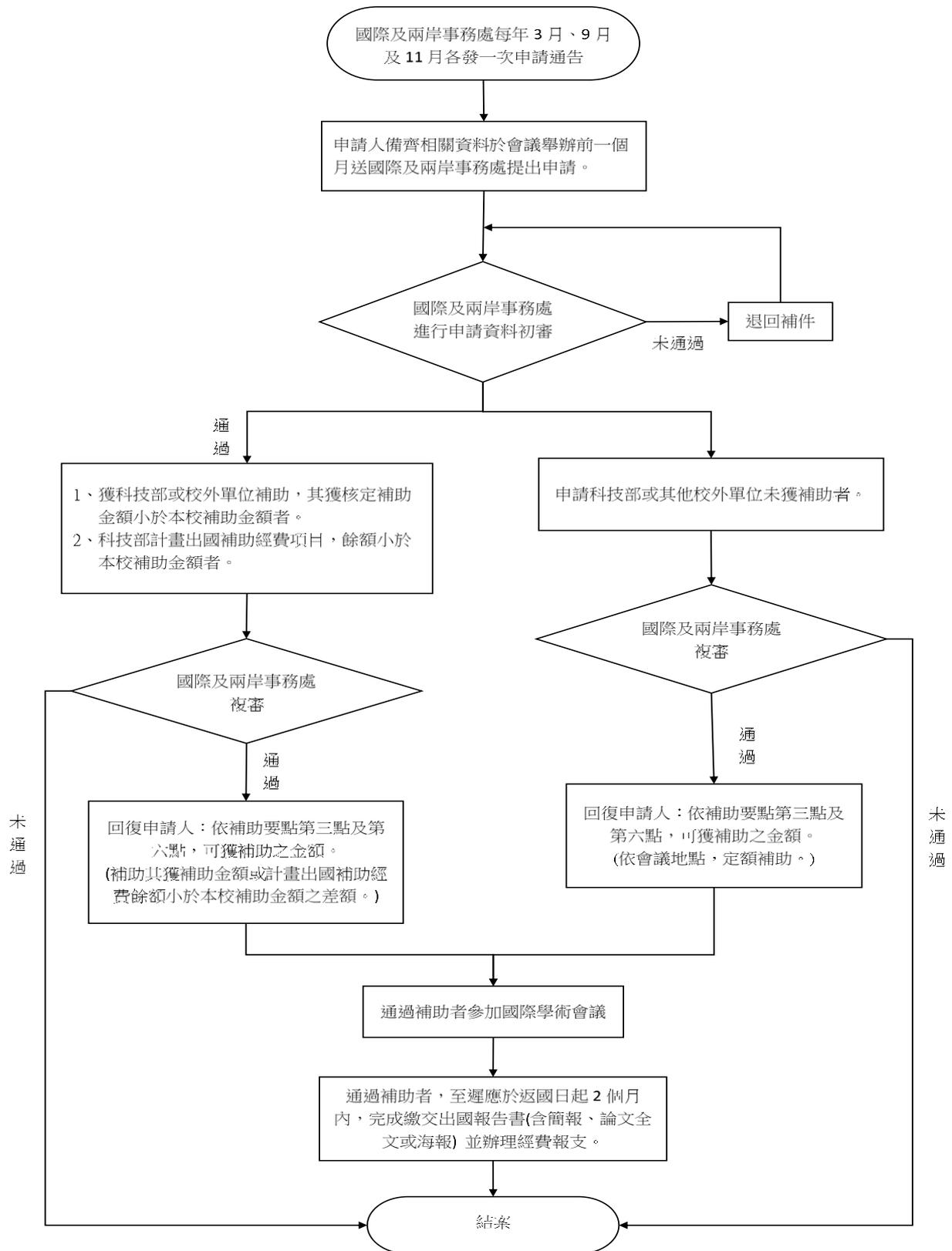
每年 11 月份以後返國者，若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及經費報支，由國際處彙整簽核，並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

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案附件》

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流程圖



《第一案附件》

他校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項目及金額

一、 主要參考之學校：

- 01、國立中興大學
- 02、國立交通大學
- 03、國立清華大學
- 04、國立成功大學

二、 各校補助項目及金額

學校	補助老師之金額	補助研究生之金額
中興大學	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亞洲地區補助一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交通大學	(一)頂尖會議：歐洲10萬/美、澳8萬/亞洲6萬 (二)重要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者：歐洲6萬/美、澳4.8萬/亞洲3.6萬；壁報發表者：歐洲4萬/美、澳3.2萬/亞洲2.4萬 (三)一般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者：歐洲5萬/美、澳4萬/亞洲3萬；壁報發表者：歐洲3.3萬/美、澳2.7萬/亞洲2萬	1、補助經費採總額，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區，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位於美洲及歐地區(含非洲)者，以新台幣5萬5千元為上限。各項補助費用，由受人先行墊付。 2、凡以壁報 (poster) 方式發表論文獲補助者，其金額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論文獲補助者，其金額以口頭報告 (oral/lecture) 方式發表者之60%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者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

《第一案附件》

學校	補助老師之金額	補助研究生之金額																														
清華大學	最高補助金額：含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亞洲 20,000 元、美洲、澳洲、紐西蘭 30,000 元、歐洲及其它地區 40,000 元。順道拜訪姐妹校者可酌加 2 日生活費補助。	博士生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320 1385 864"> <thead> <tr> <th rowspan="2">會議發表形式</th> <th rowspan="2">申請校外單位情況</th> <th colspan="3">研發處補助上限</th> </tr> <tr> <th>亞洲</th> <th>美洲</th> <th>美東、歐洲、紐澳及其它地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Oral</td> <td>有</td> <td>18,000</td> <td>28,000</td> <td>38,000</td> </tr> <tr> <td>否</td> <td>14,000</td> <td>21,000</td> <td>28,000</td> </tr> <tr> <td rowspan="2">Poster</td> <td>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否</td> <td>7,000</td> <td>10,500</td> <td>14,000</td> </tr> </tbody> </table>					會議發表形式	申請校外單位情況	研發處補助上限			亞洲	美洲	美東、歐洲、紐澳及其它地區	Oral	有	18,000	28,000	38,000	否	14,000	21,000	28,000	Poster	有				否	7,000	10,500	14,000
會議發表形式	申請校外單位情況	研發處補助上限																														
		亞洲	美洲	美東、歐洲、紐澳及其它地區																												
Oral	有	18,000	28,000	38,000																												
	否	14,000	21,000	28,000																												
Poster	有																															
	否	7,000	10,500	14,000																												
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原則。 ● 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
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廢止

第1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 1、已先向科技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
- 2、同一年度內已獲科技部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者。

如符合申請資格件數眾多，囿於經費有限，得酌情依前項各款之次序優先補助之。

第3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4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
- 2、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 3、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科技部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科技部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

第5條 本校以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第6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第一案附件》

第7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並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出國報告及會議論文紙本辦理結案。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廢止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

- (一) 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
- (二) 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以受理申請單位發出申請通告為準),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

- (一) 申請表。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
- (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

本校研究生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科技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科技部等單位

《第一案附件》

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科技部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惟事後獲會議主辦單位或科技部通過補助時，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每位研究生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

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二)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

(三)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四)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五)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六)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八、凡受本要點補助者，應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完成內部審核程序)。獲補助者原則於辦理核銷時應繳交出國報告，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九、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 1 至 2 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u>且應以必修課程為優先。</u></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 1 至 2 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p>	<p>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必修課程，故新增開課必修課教師優先研習或培訓之條件。</p>
<p>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u>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u> <u>以上補助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可補助三次；第四次至第六次補助減為授課鐘點以 1.25 倍計算，教材補助費則減為每學分補助三千元，最多補助六千元，且兩種補助方式分開累計。</u></p>	<p>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u>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20%，最多補助三年。</u></p>	<p>因考量重複開設課程之補助必要性降低，故自第四年起調整補助方式，此措施亦為鼓勵教師多開設新課程。目前全英語課程選修課為多數，故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以鼓勵教師新開設必修課程。</p>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u>新開必修課程、續開必修課程、新開選修課程、續開選修課程。</u></p>	<p>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u>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u></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且應以必修課程為優先。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
-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第二案附件》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

以上補助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可補助三次；第四次至第六次補助減為授課鐘點以 1.25 倍計算，教材補助費則減為每學分補助三千元，最多補助六千元，且兩種補助方式分開累計。

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必修課程、續開必修課程、新開選修課程、續開選修課程。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須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8 年						1	2	3	8	1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8	日	祖父母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9-21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9 日下午 14:00 起至 21 日下午 14:00 時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22-26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2 日上午 9:00 起至 26 日下午 14:00 時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申請截止	
	1	1	2	3	4	5	6	7	9	1	日	親師座談會
	2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3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一-三	新生入學輔導
	4	22	23	24	25	26	27	28		4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暫訂)
		29	30							5-9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5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日中午 12:00 時止)
										6-17	五-二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9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0 日止)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9-23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3 日下午 14:00 時止)
	4			1	2	3	4	5	10	13	五	中秋節放假
	5	6	7	8	9	10	11	12		20	五	國家防災日
	6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一	1. 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7	20	21	22	23	24	25	26		2	三	期初導師會議
8	27	28	29	30	31			5		六	校慶活動日	
								7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0-11		四-五	國慶日放假(11 日調整放假, 5 日補行上班、上課)	
								19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8					1	2	11	2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9	3	4	5	6	7	8		9	28-4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止)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28-6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止)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4-10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8-15	五-五	學系審查轉系	
									18	一	1.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 108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27	三	轉系審查會議	
									30	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3	1	2	3	4	5	6	7	12	2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4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截止(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日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7	29	30	31						18	三	1. 校發會議 2. 期末導師會議	
									23	一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9 年 1 月 5 日止)	
109 年	17			1	2	3	4	1	25	三	校務會議	
	18	5	6	7	8	9	10		11	1	三	開國紀念日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3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4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82 學期課綱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6-12	一-日	期末考試
										13	一	寒假開始
										17-18	五-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0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4	五	除夕(放假)
										25-27	六-一	春節放假(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30	四	任課教師繳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五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9 年	1							1	2	1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寄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3	4	5	6	7	8		3-5	一-三	
	2	9	10	11	12	13	14	15		6-10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6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日下午 14:00 時止)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7 日中午 12:00 時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3-17	四-一	
	3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2 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7-2	一-一	
	4									25	二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17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2 日下午 14:00 時止) 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8	五	
	5									9-18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6	一	
	6									18	三	春季健行(暫訂) 學系審查轉系
										23-27	一-五	
	7									25	三	期初導師會議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30	一	
8				1	2	3	4	4	2-4	四-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為同一日(4/4), 4/2、4/3 調整放假(補放假以 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8	三		
							6-13		一-一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3-19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27		一	1.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 109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30		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5		五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9		二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截止(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		
							20		三	1. 校發會議 2. 期末導師會議		
							27		三	校務會議		
							6		六	畢業典禮		
							1-14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2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3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91 學期課網截止日			
							15-21	一-日	期末考試			
							22	一	暑假開始			
							25	四	端午節放假			
							26	五	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29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開始申請			
							1-3	三-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6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10-12	五-日	全校區高壓用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15	三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1	五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u>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u></p> <p><u>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u></p> <p><u>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u></p>	<p>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核給本辦法獎勵：</p> <p><u>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u></p> <p><u>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者(以上不適用於特殊身分加分情形)。</u></p> <p><u>本辦法核給獎勵如下：</u></p> <p><u>一、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u></p> <p><u>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u></p>	<p>一、放寬適用對象、獎勵標準及獎勵方式。</p> <p>二、因應 108 學年度學測制度改為「國英數社自」5 科選考 4 科，過去 5 科「總級分」75 級分，現則為 4 科「組合級分」60 級分，爰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文中有關「總級分須達 65 級分以上」之獎勵資格規定已不適用。</p> <p>三、承上，擬改以「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為獎勵對象，而不以「總級分」作為獎勵門檻標準。</p>

《臨第一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幣參萬元獎學金。</u> <u>第一項新生，應於錄取當學年度入學始核給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者，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日後不再發給。</u></p>	<p>四、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則參考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統一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為獎勵標準。</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獎勵名單，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新生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或註冊組核算學期成績完成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u>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u></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獎勵名單，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新生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或註冊組核算學期成績完成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u>前項之獎勵名單核定後，除公告周知外，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頒發獎學金。</u></p>	<p>配合獎勵方式由「頒發獎學金」改為「免繳學雜費」，爰修訂相關條文文字及作業時程。</p>

《臨第一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u>本獎勵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辦法之獎勵期間。 三、援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規定，除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外，獎勵期間以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u>第五條</u> <u>獲獎學生入學後任一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班排前 20% 者，則自動喪失受獎資格，後續各學期將不再給予學雜費減免獎勵，但已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u> <u>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入學後續領條件，持續追蹤獲獎學生入學後學習表現及在學情形。</p>

《臨第一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u>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者。

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獎勵名單，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新生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或註冊組核算學期成績完成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四條 本獎勵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任一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班排前 20%者，則自動喪失受獎資格，後續各學期將不再給予學雜費減免獎勵，但已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101-107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獲獎人數統計
(至 107.4.2)

學年度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5級分以上者，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者
101學年度	1	1
102學年度	0	1
103學年度	0	0
104學年度	0	1
105學年度	0	1
106學年度	0	0
107學年度	0	1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p> <p>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u>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者。</u></p> <p>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u>前五名者</u>。(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p>	<p>第二條 凡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p> <p>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u>第一階段總級分達60級分或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u></p> <p>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u>前三名者</u>。(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p>	<p>一、放寬適用對象、獎勵標準及獎勵方式。</p> <p>二、因應108學年度學測制度改為「國英數社自」5科選考4科，過去5科「總級分」75級分，現則為4科「組合級分」60級分，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二條條文中有關「總級分須達60級分以上」之獎勵資格規定已不適用。</p> <p>三、承上，第一款擬改以「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者」為獎勵對象，而不以「總級分」作為獎勵門檻標準。第二款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亦放寬為「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者」。</p>

《臨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u>獎勵</u>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p>	<p>第四條 本<u>優惠</u>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p>	<p>修改文字敘述</p>
<p>第五條 <u>獲獎學生入學後任一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班排名前20%者，則自動喪失受獎資格，後續各學期將不再給予學雜費減免獎勵，但已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u> <u>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u> <u>108</u> 學年度以前</p>	<p>第五條 <u>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10%者，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u> <u>100</u> 學年度以前</p>	<p>一、放寬入學後續領條件，由學期學業平均持續追蹤獲獎學生入學後學習表現。 二、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本校第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本校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5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者。

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組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四條 本獎勵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任一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班排名前20%者，則自動喪失受獎資格，後續各學期將不再給予學雜費減免獎勵，但已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

108學年度以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第 2 案附件》

101-107 學年度「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獲獎人數統計
(至 108.4.2 止)

學年度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第一階段總級分達60級分或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101學年度	2	0
102學年度	1	0
103學年度	0	0
104學年度	1	0
105學年度	0	0
106學年度	0	0
107學年度	1	0

附錄

❁ 專案報告：本校車輛管制收費措施

(報告人：總務處曾永平總務長，簡報內容見[第 69-77 頁](#))



投影片目錄

- 車輛管制緣由
- 目前目前管制方式與面臨問題
-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 未來車輛管制方式
- 增設車輛管制設備所需經費
- 目前車輛進入校園收費辦法
- 未來車輛進入校園收費辦法
- 收入及支出規劃
- 規劃期程

車輛管制緣由

- 建立車輛通行申請制度，掌握出入校園車輛數量及基本資料。
- 紀錄車輛出入資料，遇危安事件可提供相關資料，提升校園安全。
 - 近年來因管制漏洞致校園失竊案頻傳。
 - 交通事故發生可立即得知相關車輛及人員資料。
- 有制度、效率之車輛管制措施，遏制犯罪企圖及交通安全違規次數。
- 維護校園秩序、行人安全與校園安寧

目前管制方式與面臨問題

- 人工管制及收費，效率低落。
- 駐衛警人力不足，違規車輛蓄意迴避，易形成校園安全漏洞。
- 機車違停及違規駛入主環道頻繁、無法有效遏止。
- 進入校園之車輛車牌及出入時間無紀錄可查詢。
- 通行證借給他人使用不易查核。
- 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總評報告建議本校設置智慧型進出管制設施以確保人車進出安全。
- 107年10月成大發生校園學生命案，教育部要求各校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黃志豪
電 話：02-7736-78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194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079783號及同年8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07328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107)年10月28日發生學生於校園內發生命案，為防範校園學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讚 追蹤 分享 ...

#24370

請問藤原豆腐店先生你進去男宿送豆腐嗎？還是沒有看到那裡沒有停車格？騎摩托車下來很容易撞到欸

投稿日期：2019年4月8日 19:29 CST



讚 追蹤 分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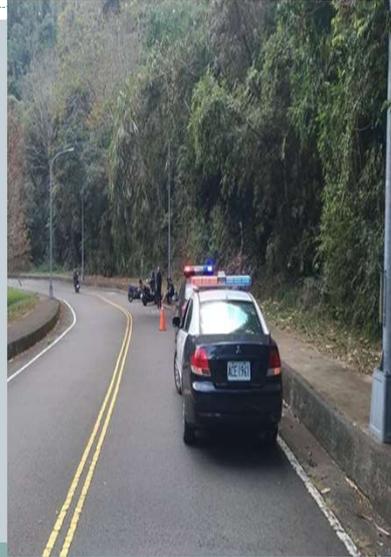
#24205

同學不好意思
宿舍外面的停車位已經很少了
可以不要一次佔兩格嗎

投稿日期：2019年3月28日 22:37 CST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楊凱傑
來源: 未指定

這是今天下午的行業紀錄畫面
不好意思 這位同學的行為太誇張了 是在拉低整大生的素質也容易造成交通意外的發生 可能要麻煩學校多加取締了
學校都有很認真地在做宣導 很多人都有看見
但是對於某些人 只能用取締的方式了

🙄 🙄

校內各種違規及交通事故



未來車輛管制方式

- 校區大門車牌辨識系統 (2進2出)
- 校區大門自動繳費系統1套(未申請通行證者，臨時停車繳費)
- 校區桃米入口機車門禁管理系統 (2進1出)
 - 透過教職員工生證件感應進出。
 - 上學尖峰時段柵欄機開啟，避免塞車。
- 必要之監視及交通安全槽化設施。
- 可記錄車輛出入資料及時間。
- 透過智慧型進出管制設施，可有效將違規被註銷通行證車輛阻絕在外。

增設車輛管制設備所需經費

- 設備採取租賃方式進行，並由得標廠商於租賃期間負責維護及故障排除。
- 每月租金及服務費用預估5萬5,000元整。
- 租賃時間：安裝完成測試合格後5年，期滿另案招標。



目前車輛進入校園收費辦法

- 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
 - 針對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及平片有遮蔽式停車位，申請之教職員工生收費。
 - 每學期每輛3,000元整。
- 汽車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
 - **以參訪校園之遊客為主。**
 - 9人(含)以下小型車收新臺幣50元，大型巴士費收新臺幣500元。
 - 婚紗攝影500元。
- 教職員工生申請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不收費。
- 鄰近4鄉鎮居民進入不收費。
- 住校教職員工生之訪客不收費。

未來車輛進入校園收費辦法

- 因應建置車輛管制收費系統每年衍生費用。
-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室內停車收費維持不變。
-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制定「**車輛通行管理收費辦法**」。
 - 教職員工生申請通行證需繳費
 - ✦ 教職員工汽車一學年**500**元，機車一學年**300**元。
 - ✦ 學生汽車一學年**400**元，機車一學年**200**元。
 - ✦ 申請採一學年申請一次
 - 長期出入本校廠商及鄰近地區居民得繳費申請通行證。
- 修正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 遊客、訪客或未申請通行證者(臨時停車)
 - ✦ 汽車每半小時10元，當次收費上限100元
 - ✦ 機車一次20元

收入及支出規劃

- 收入：
 - 車輛通行管理費每年收入約82萬元（機車2,500台+汽車800台）。
- 支出：
 - 車輛管制系統租金及維護費一年70萬元。
 - 其他：如主計室同意，用於停車場新建及整修、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執行交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費用。Ex: 停車棚、交通號誌等。



